

# 裁 军 谈 判 会 议

CD/PV.1018

17 May 2006

CHINESE

---

## 第一〇一八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 15 分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多鲁—罗穆卢斯·科斯泰亚先生(罗马尼亚)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1018 次全体会议开始。

按照会议时间表，裁谈会现在着手审议禁产条约的范围问题。目前，名单上有南非要求发言。我现在请尊敬的南非代表格洛丹·姆查利女士发言。

姆查利女士(南非)：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条约范围的讨论并非新鲜事物。实际上，在加拿大的香农大使所进行磋商中，有关此种条约范围的审议业已突显了意见的分歧，香农大使 1994 年被任命为特别协调员，就谈判裂变材料条约的最适当安排问题征求裁谈会成员国意见。这一事实反映在他的报告中，他说，“许多代表团对裂变材料的各类问题包括公约的适当范围表示了关注”。

南非继续认为，裂变材料条约若要有效，就应当服务于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目标。然而，在这次发言中，我并不打算谈论裂变材料储存的问题，因为我国代表团将在适当的时候谈论这一问题。

南非认为，裂变材料条约应当有助于核裁军的进程，应当为进一步削减核武库铺平道路，同时通过限制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控制核扩散。在这方面，众所周知，有些国家将裂变材料条约视为主要—或甚至完全—为一项不扩散的文书，而另一些国家则设法也反映该条约的核裁军的方面。我们能否成功取决于我们所能够达成的平衡。

显然，关于裂变材料条约范围的不同意见不仅限于该文书应具有裁军还是不扩散的特性，而且除其他外还涉及条约应当包括些什么，以及哪些可以留在条约范围之外。在这方面，我相信，南非关于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范围和要求的文件所提出的建议可能被证明对各代表团有用，如裂变材料条约可以考虑允许军用舰船反应堆所用材料。

南非相信，在努力界定未来的裂变材料条约范围方面的困难不应当导致谈判的停滞，直至该问题得到解决。这一点早在 1995 年就已经为香农报告所证明。有关解决办法就是商定，关于设立禁止生产裂变材料问题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授权不排除成员国在特设委员会提出范围问题。今天，可采用同样的解决办法，以便能够开始条约的谈判。重要的是，条约的范围能够而且应当在谈判中讨论。因此，范围将由谈判的结果来决定，如同条约的其他方面也将通过谈判商定一样。

(姆查利女士，南非)

最后，经过慎重思考，应当说，设想在这一阶段，在裂变材料条约的范围问题上已经出现了协商一致意见，这样做为时过早，甚至可能有些天真。但尽管如此，正如我设法指出的那样，关于范围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并非开始谈判的一个先决条件。就条约的任何其他方面完全事先达成协议也并非先决条件。

我们在此的讨论十分有用，可以获得并扩大对有关裂变材料条约范围的各种观点的了解。此种讨论的目的是交流看法，缩小分歧。但讨论不应当与谈判混淆。因此，我国代表团再次呼吁所有各代表团表现出灵活性，以便使裂变材料条约成为现实。

主席：我感谢南非的姆查利女士的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哈姆扎·哈利夫先生发言。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我愿就今天上午非正式届会上所涉的问题发言。

关于概念问题，我想，这一问题与有关文书应当达到的目标和目的相关，将决定我们所需要的核查制度。因此，所有内容都是相互关联的，因此，请允许我简要地——即使我有时偏离概念问题——谈一谈核查问题。

我愿利用专家在场这一机会。我的发言可能显得浅显；但是，专家正是为此而参加会议，以使我们进一步了解某些问题，这些问题对我而言仍然比较抽象。

我们不同意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的目标不同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目标这一观点。

如果我们审视一下《不扩散条约》中所载的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制度，就可看出，其目标是确保有关原材料和所有裂变材料、特别是由于和平目的的材料不被转用，确保这些材料不被转用于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停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的目标是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因此我相信，这些目标是相同的。从实际方面而言，就是如果商定停止生产裂变材料，并将任何其他生产此种材料的核设施置于安全保障制度之下，应当做些什么。但是，问题在于，一种限于此种设施和材料的安全保障制度是否会为我们提供一种保证，保证这种材料将不会以一种或另一种方式转用于生产核武器？我相信答案是否定的。因此，我相信，国际原子能机构所用的概念更为全面，将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

允许国际社会确保这种裂变材料不被转用。无法理解的是，无核国家的所有核设施都应当置于严格的安全保障制度之下，而核武器国家的和平核活动却不在安全保障制度之下。

还有另一个关于裂变材料储存和核恐怖主义危险的问题。这些储存本身就构成一种危险，当然，核恐怖主义的威胁更加剧了这种危险，因为，根据我们的理解，这些储存有被恐怖主义团伙转用的风险。如果恐怖主义不再存在，那是否就意味着核武器国家可以有权保有这些储存，因为危险已不复存在？

保护裂变材料的问题属于我们称之为确保核安全的问题。

主席：我感谢阿尔及利亚的哈利夫先生，我们要回顾，我们仍然在举行正式会议。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莱斯利先生发言。

莱斯利先生（澳大利亚）：我要做的发言将提请全体会议注意澳大利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文件中有关范围问题的内容。

禁产条约的意图是编撰各方关于不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承诺。因此，禁产条约的主要条款将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其余条款的范围将涵盖定义、生效模式以及审查和修订机制。条约还将就储存的地位和核查问题作出规定，对此本周晚些时候我们将更多地谈到。

从实际的角度而言，关于适用问题，禁产条约的最佳范围将适用于以前存在的专门生产用于武器目的的裂变材料的设施，或现有或计划的能够生产——我们再次使用这一术语——用于武器目的的非辐照直接使用材料的设施。

“非辐照直接使用材料”这一术语为原子能机构用于核查目的。其指的是各类要求最高程度安全保障核查的材料。“直接使用材料”包括原则上能够用来生产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所有材料。禁产条约必须区分辐照和非辐照直接使用材料。所有的钚，除含有 80%以上钚-238 之外，都被保守地假定为可直接用于核爆炸装置。废核燃料中所含的钚，需要进行再加工，将钚从剩余的铀和裂变产品中分离出来，才能用于核爆炸装置。

就禁产条约的目的而言，正是这一再加工步骤对生产裂变材料十分重要。禁产条约将适用于能够对乏燃料进行再加工，以生产分离的钚或分离的铀-233 的任何

(莱斯利先生，澳大利亚)

设施。禁产条约应当适用于所有浓缩设施。有可能提出十分深奥的论据，说不需要适用于所有浓缩设施，但这一问题我们将稍后讨论。

在为不加禁止的目的生产直接使用材料——例如舰船推进、或高通量研究反应堆燃料、或用于临界装置——方面，需要有某种宣布此类材料的机制，以便能够区分于先前存在的裂变材料储存，确保其不被用作规避禁产条约的手段。

主席：我感谢澳大利亚的莱斯利先生，我现在请大韩民国的尹先生发言。

尹先生(大韩民国)：我愿作一项一般评论。我认为，将禁产条约的精神与《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加以区分是一种危险的想法。这些条约方向相同，有着共同的精神并相互补充。这一原则应当适用于禁产条约。

主席：我感谢大韩民国的尹先生。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团希望在这一阶段发言？请日本代表发言。

菊地先生(日本)：今天上午我忘了作自我介绍。我叫菊地正弘，来自日本核材料管制中心。我是日本核查活动的专家。我所在的组织是一个非赢利组织，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处理安全保障问题。

我要求发言，是因为我愿在正式场合提出我们关于义务范围、以及其他一些有关专题的一些想法。到目前为止所开展的各种讨论明确表明，协商一致的意见是，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是禁产条约的核心义务。此外，毫无疑问，正如我先前所说，民用裂变材料不在禁产条约限制之列。

关于如何界定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生产”、更具体而言，是将“生产”的范围限于未来生产还是加上过去的生产——意味着将储存列为禁止的活动——这些问题仍然还可以辩论。但是，至少有一种较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未来的生产是在禁产条约禁止的范围之内。作为禁止未来生产的一个合乎逻辑的结果，禁产条约的生效将使拥有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生产设施的缔约国有义务关闭此类设施，使其退役或将其转为非核武器用途。

(菊地先生，日本)

应当禁止将此种已关闭或退役的设施转为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因为此种转用就意味着事实上的生产。各国拥有并自愿宣布为对国家安全需求而言为过剩的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转用同样也应当禁止。

而且，应当禁止在禁产条约生效之后将现有或未来用于非核武器目的的储存转用于核武器目的，因为此种转用实际上与生产相同。尽管核武器国家在自愿安全保障之下目前可以将其宣布的民用核材料从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撤回，但禁产条约谈判的完成必然变更核武器国家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这种安全保障协定条款，应符合禁产条约的义务。

从另一国接受核武器用的裂变材料应当受到禁产条约的禁止，因为此种转让相当于生产。

禁产条约还应当禁止帮助另一国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两个问题，同样的结果：《不扩散条约》的协商一致意见。

而且，考虑到加强核安全的当代重要性，也许不仅应当探讨是否可能实现禁止生产，而且应当探讨国家衡算、管制和实物保护的义务，以及是否可能禁止转让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储存。

主席：我感谢日本代表的介绍，我现在请尊敬的德国大使伯恩哈德·布拉萨克大使发言。

布拉萨克大使(德国)：像往常一样，我将尽可能十分简短和简洁。我们现在目标明确。

谈判的主要目的应当是有效防止军事目的核材料储存的任何增加。因此，条约的范围应当包括我提到的三个主要内容：第一，禁止直接用于制造核爆炸装置的核材料的任何未来生产、第二，禁止将由于裁军措施而来的并转为民事目的的裂变材料再用于军事目的；第三，禁止以生产核爆炸装置及为其他军事目的转让民用裂变材料。

与此同时，为了应对 21 世纪的威胁—有时被称为 9.11 之后的威胁，设法应对核恐怖主义的威胁，有关的任务是，确保全球核材料储存安全，实现可靠的材料平衡和更好的衡算，这一任务看来也极为重要。

(主席)

主席：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团希望在这一阶段发言？看来没有。

在这种情况下，我要宣布今天下午的全体会议休会，并在十分钟后就禁产条约的范围问题召开一次非正式全体会议，如我们上次会议所商定，如果大家认为必要，我们还可回到今天上午讨论的专题，即定义问题。

像往常一样，非正式会议将对裁谈会成员国、观察员国以及各代表团的专家开放。

下一次全体会议将于明天上午 10 时在本会议厅举行，根据会议时间表，裁谈会将着手审议储存问题。按照已经形成的习惯，愿作正式发言的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在全体会议上发言。那么我们就将转为非正式模式。

下午 3 时 40 分散会

-- -- -- -- --